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實施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 三、<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u> 四、<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u>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u>修正</u>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u>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u>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u>第七款情形之一。</u>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一款。理由如下： (一)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一十一年度上字第四十三號判決，將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關於不予發還上訴人押標金部分均撤銷，其理由摘述如下： 1、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係授權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就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一般性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用以補充該款發生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所為之認定，具有法規命令性質，該項認定必須明確具體，始符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令就發函時之政府採購法（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足以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認定為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之「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以抽象內容補充構成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發生不予發還押標金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自該「抽象認定」不足以得知其欲將何種特定行為類型，列為該款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此部分之「認定」並不具體明確，不生該款之認定效果。 (二)參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刪除原認定之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之情形。 三、新增第一款，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實施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確，爰認屬政府採
--	--	---

		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情形。 四、修正第二款，理由同上述第二點，刪除原認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屬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 五、修正第三款，除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外，政府採購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亦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確，爰新增認定「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情形。 六、新增第四款，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涉及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規範明
--	--	---

		確，爰認屬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情形。
--	--	--------------------------